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三亚市“同心家园”二十九期（一期）项目 60套干部周转房装修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亚市“同心家园”二十九期（一期）项目 60套干部周转房装修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莱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5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2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